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須予披露交易 採納森松製藥股權激勵計劃

採納森松製藥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森松製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森松製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森松製藥擬透過注資向激勵對象授出合共人民幣12,868,710元擬新增註冊資本，佔緊隨注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4.91%。於注資完成後，激勵對象將直接持有森松製藥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森松製藥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股權激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森松製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以直接和間接方式擁有森松製藥100%股權。假設(i)激勵對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完成注資；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注資完成，森松製藥的註冊資本總額及本公司於森松製藥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森松製藥的股權將於注資完成後由100%減少至約85.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森松製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其於森松製藥約14.91%的股權。於視同出售事項完成後，森松製藥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視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視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股東批准。

採納森松製藥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森松製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森松製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森松製藥制定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主要為：

- (i) 建立、完善、補充森松製藥激勵對象持股機制，在提升森松製藥公司價值的同時為激勵對象帶來增值利益，實現激勵對象與森松製藥共同發展；

- (ii) 建立對激勵對象的中長期獎勵和約束機制，將激勵對象利益與森松製藥股東價值緊密聯繫起來，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森松製藥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森松製藥可持續發展；
- (iii) 立足於當前森松製藥業務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進一步完善森松製藥治理結構，健全森松製藥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森松製藥長期、穩定發展；
- (iv) 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的引入，進一步完善森松製藥的薪酬體系，充分調動森松製藥核心骨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保留和獎勵實現森松製藥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提高森松製藥的凝聚力和競爭力；
- (v) 樹立激勵對象與森松製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激勵對象

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為：

- (i) 森松製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 (ii) 在森松製藥集團擔任重要職務的員工；
- (iii) 對森松製藥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積極影響或作出貢獻的員工；
- (iv) 森松製藥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並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人員。

激勵股權的來源及數目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股權總數目為森松製藥人民幣12,868,710元擬新增註冊資本，佔本公告日期森松製藥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7.52%。激勵股權應通過注資而滿足。

每位激勵對象可獲授予的激勵股權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激勵股權之擬新增森松製藥註冊資本的最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注資完成後森松製藥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4.91%。

授予價

森松製藥將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權的單價為人民幣2元，授予價的計算方式為授予單價乘以所授激勵股權的數目（註：1個激勵股權=森松製藥人民幣1元擬新增註冊資本）。激勵對象應根據授予協議的約定向森松製藥支付授予價格，其中部分將用作注資。釐定授予單價時，森松製藥的股東考慮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森松製藥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估值等多項因素。

有效期

股權激勵計劃自森松製藥的股東採納之日起生效，至服務期及鎖定期屆滿之日或森松製藥的股東決定終止之日。

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股權激勵計劃將使森松製藥集團能夠(i)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價值的僱員；及(ii)使森松製藥及其股東和核心管理團隊的利益保持一致，使各方共同致力於森松製藥的長遠發展以及實現其戰略和業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激勵股權所得款項將用作森松製藥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以直接和間接方式擁有森松製藥100%股權。假設(i)激勵對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完成注資；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注資完成，森松製藥的註冊資本總額及本公司於森松製藥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以直接和間接方式擁有森松製藥85.09%股權。森松製藥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因森松製藥根據注資向激勵對象發行激勵股權而產生盈虧，而森松製藥之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雙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如工藝模塊)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如模塊化工業裝置)。目前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包括油氣煉化、日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中間化工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等。

森松製藥

森松製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森松製藥主要服務於製藥、生物製藥、醫美、快速消費品(化妝品，嬰兒、婦女與家庭護理，健康護理，織物與家居護理，食品，飲品，保健品)等行業，為客戶提供核心設備、增值服務和數智化整體工廠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森松製藥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潤(除稅前)	333,106	375,822
淨利潤(除稅後)	292,295	316,555

森松製藥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7,552,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股權激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森松製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以直接和間接方式擁有森松製藥100%股權。假設(i)激勵對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完成注資；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注資完成，森松製藥的註冊資本總額及本公司於森松製藥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森松製藥的股權將於注資完成後由100%減少至約85.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森松製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其於森松製藥約14.91%的股權。於視同出售事項完成後，森松製藥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視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視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將向森松製藥注資共計人民幣12,868,71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視同出售」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完成注資後，本公司視同出售其於森松製藥約14.91%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激勵股權」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森松製藥將向激勵對象發行的股權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被授予激勵股權的任何激勵對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鎖定期」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被禁止直接或間接地處置其持有的激勵股權的期間

「森松製藥」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Shanghai Morimatsu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Engineering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製藥集團」	指 森松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期」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適用於森松製藥集團員工)應為森松製藥集團服務的期間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森松製藥於2024年9月3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